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服务区经营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以及因合宁高速公路“四改八”扩建项目产生的水泥采购、钢材采购、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、监理服务等五个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批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方董事乔传福、陈大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姜军、杨棉之、江一帆